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利率定价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公司以保证金、存单以及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上述审议通过的最高融资额度。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以上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